

A

主动公开

# 连云港市财政局

---

连财办议〔2022〕4号

签发人：施为民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0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发改委：

经研究，现对刘德标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供你单位答复代表时参考：

2021年以来，市财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连发〔2021〕21号）和《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1〕64号）等文件精神，聚焦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和新增长点培育、产业高端发展等方面，强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预算安排工业、商务、科技、文化旅游等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并切实加快专项资金申报

审核和兑现速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同时，将各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管理，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成效，助推我市产业发展。

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所有对企业的检查均需按规定集体研究决定后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以“双随机”形式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检查，及时按规定上传、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

下一步，市财政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加强资金监管，及时、足额下达国家、省、市项目资金，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我市各类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联系人：袁春波

联系电话：85521522

抄送：市政府办、市人大人代联委。